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87號

原　　告　李瓊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敬唐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合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王政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判決主文第二項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並增列第三項為「三、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